



证券代码：830946

证券简称：森萱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9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5.20：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在本工作细则的考核范围内。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无法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代行其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召集人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定人事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协助开展工作。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等审查公司拟定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七）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经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如需）；
-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或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以下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提供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提供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及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并于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或 2 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也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信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信等方式通知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会议形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电子通信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董事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的委员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1/2时，应将该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知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第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六章 回避制

第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个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三十一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第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说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